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C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 Tel: (+39) 06 57051 - Fax: (+39) 06 5705 4593 -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10(a)

CX/CAC 12/35/11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2年7月2-7日，意大利罗马

2008-2013年法典战略规划 – 总的实施情况

1. 食典委第三十届会议通过了《食品法典委员会 2008—2013 年战略规划》。¹
2. 《战略规划》第三部分包含一个核对清单，这一清单应定期更新供执委会和食典委审查，以监督《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
3. 请食典委审查本文件附件 1 中的清单以及附件 2 中的秘书处附加说明，并酌情提出意见和建议。

¹ 2007 年出版，ISSN 0259-2916。

附件 1

2008-2013 年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

目标 1: 促进完善管理框架							
活动	负责机构	时限	产出/衡量指标	现状	备注	执委会的建议	食典委的决定
1.1 审查及制订食品安全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专用膳食营养和食品法典委员会、相关工作组和商品委员会	持续	各步骤通过标准及相关文本	正在进行	见 CX/CAC 12/35/3 和 CX/EXEC 12/67/2。		
1.2 审查及制订食品质量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	相关工作组、商品委员会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	持续	各步骤通过标准及相关文本	正在进行	见 CX/CAC 12/35/3 和 CX/EXEC 12/67/2。		
1.3 审查及制订食品标签和营养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专用膳食营养和食品法典委员会	持续	各步骤通过标准及相关文本	正在进行	见 CX/CAC 12/35/3 和 CX/EXEC 12/67/2。		
1.4 审查及制订有关食品检验和认证以及分析和采样方法的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	分析及抽样方法法典委员会、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	持续	各步骤通过标准及相关文本	正在进行	见 CX/CAC 12/35/3 和 CX/EXEC 12/67/2。		
1.5 制定安全和谨慎使用非人类抗生素指南以遏制耐药性	现有各相关法典委员会、抗生素耐药性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在 2011 年前完成	安全和谨慎使用非人类抗生素指南以遏制耐药性	已完成	食源抗生素耐药性风险分析准则 (CAC/GL 77-2011) 于食典委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		
1.6 探索创新的风险管理框架	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在 2009 年前完成	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分别向食典委执委会和食典委提交的报告	正在进行	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完成了对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使用的风险分析原则和重新命名的食品兽药残留风险评估政策的修订工作。制定供食典委使用的“关切表”的工作正		

目标 1：促进完善管理框架							
活动	负责机构	时限	产出/衡量指标	现状	备注	执委会的建议	食典委的决定
					<p>在进行（见说明）。</p> <p>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修订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使用的风险分析原则（定期审查程序方法，包括提交“关切表”和其他表）。</p> <p>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联合会议在各国政府或其他区域认证机构确定最高残留限量之前提出建议的试点项目，以便开展全球联合化学品审查（见说明）。</p>		
1.7 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扩大能力建设计划	食典委、食典委执委会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	持续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向食典委、食典委执委会和协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正在进行	见 CX/CAC 12/35/14。		
1.8 出版和分发食品法典	食典委秘书处、食典联络点	持续	出版和分发食品法典	正在进行	见说明。		

目标 2：促进最广泛和一致地应用科学原则和风险分析							
活动	负责机构	时限	产出/衡量指标	现状	备注	执委会的建议	食典委的决定
2.1 审查各相关法典委员会制定的风险分析原则的一致性	食品法典通用原则委员会	在 2011 年前完成	食品法典通用原则委员会将已完成审查的报告提交食典委。	已完成			
2.2 审查各相关法典委员会制订的风险分析原则	食典委、食典委执委会、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专用膳食营养和食品法典委员会	在 2013 年前完成	相关委员会在考虑了活动 2.1 和 2.3 的审查情况后提交已完成审查的报告。	正在进行 在食品法典通用原则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2010 年）上启动	<p>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最终确定了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使用的风险分析原则。</p> <p>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最终确定了对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使用的风险分析原则和兽药残留风险评估政策的修订（见活动1.6）。</p> <p>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修订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使用的风险分析原则的工作正在进行（见活动1.6）。</p> <p>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最终确定了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使用的风险分析原则，包括其对饲料的适用性。</p> <p>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修订了其风险分析原则和程序（见说明）。</p>		

目标 2：促进最广泛和一致地应用科学原则和风险分析							
活动	负责机构	时限	产出/衡量指标	现状	备注	执委会的建议	食典委的决定
2.3 加强相关法典附属机构及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科学专家机构之间的沟通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专用膳食营养和食品法典委员会	正在进行	按 2.2 的要求纳入报告。	正在进行	见 CX/CAC 12/35/14。		
2.4 审查向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推荐的那套标准，以便优先考虑食典委就科学建议提出的请求。	食典委执委会	在 2009 年前完成	食典委执委会向食典委提交审查报告，并提出更好地将重点工作与资源相匹配的建议	已完成			
2.5 鼓励各国通过食典委将它们的科学建议请求传达给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食典委、食典委执委会、所有附属机构	持续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关于直接从国家收到的科学建议请求和通过食典委收到的请求的报告	正在进行	见 CX/CAC 12/35/14。 见说明。		
2.6 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供有关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食典委、食典委执委会、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和食典委成员国	持续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向食典委、食典委执委会和协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正在进行	见 CX/CAC 12/35/14。		

目标 3: 加强食典委的工作管理能力							
活动	负责机构	时限	产出/衡量指标	现状	备注	执委会的建议	食典委的决定
3.1 审查工作重点确定标准及由食典委执委会进行严格审查的程序	食典委执委会、食品法典通用原则委员会	在 2009 年前完成 在 2011 年前完成	食典委执委会关于严格审查过程的分析报告 如果需要修订, 则由食品法典通用原则委员会修订工作重点确定标准	已完成			
3.2 确保有效的标准管理	食典委执委会	持续	关于标准制定是否符合(与严格审查过程有关的)时限要求的报告	正在进行	见 CX/EXEC 12/66/2 和 CX/EXEC 12/67/2 (严格审查)		
3.3 建立各委员会的决策标准和工作重点确定标准	所有一般主题委员会及其他一些适当的相关附属机构	在 2008 年之前完成标准制定 2008 年开始审查标准	各委员会的决策标准和工作重点确定标准 确认 2008 年开始审查标准	已完成 决策标准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奶及奶制品法典委员会、分析及抽样方法法典委员会、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工作重点确定标准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奶及奶制品法典委员会			

目标 3: 加强食典委的工作管理能力							
活动	负责机构	时限	产出/衡量指标	现状	备注	执委会的建议	食典委的决定
3.4 分析在食典委步骤程序中促进文本进展的工作管理方法	下一步骤(3.5)由食典委秘书处或顾问完成	在 2009 年前完成	向食典委执委会和食典委提交工作管理方法分析报告	已完成。			
3.5 采纳附属机构证明在食典步骤程序中能促进文本进展但当前没有使用的方法	食典委执委会和食典委	在 2011 年前完成	食典委通过工作管理方法。	正在进行	相关委员会介绍了食典委执委会对工作管理方法方面的做法提出的建议和意见(ALINORM 10/33/3A, 第 66-114 段)。 见说明。		
3.6 按优先顺序全面统计所有科学建议请求	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	持续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向食典委提交的有关统计所有科学建议请求的综合报告	正在进行	见 CX/CAC 12/35/14。		
3.7 评价食典委秘书处有效行使其职能的能力	食典委秘书处、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	在 2009 年前完成	秘书处向食典委提交有关职工和其他关键资源的报告	已完成			
3.8 简化食典委的商品工作	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	在 2010 年前完成	执行了食典委关于如何通过改进食典委附属机构的结构来简化食典委商品工作的决定	已完成			食典委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停止讨论该主题。

目标 4：促进食典委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							
活动	负责机构	时限	产出/衡量指标	现状	备注	执委会的建议	食典委的决定
4.1 跟踪其他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活动	食典委、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附属机构	持续	向食典委执委会和食典委提交报告，指出与其他国际组织工作的潜在互补性、差距、重复或冲突	正在进行	见 CX/CAC 12/35/16。见说明。		
4.2 鼓励食典委为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提供帮助	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	其他国际组织在交叉参考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后所制定的标准数量	正在进行	见 CX/CAC 12/35/16。		
4.3 鼓励其他国际机构对食典委工作提供投入	观察员、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	在制定过程中获得其他国际组织可确认投入的法典标准数量	正在进行	见 CX/CAC 12/35/16。		
4.4 考虑与其他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法律顾问、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	设计食典委可以加强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及国际植保公约合作的方式	正在进行	见说明。		
4.5 促进国家和区域层面的跨学科协调	食典委成员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	在 2009 年前完成	成员国向区域协调委员会提交的有关机制和评价标准的报告。	已完成			

目标 5：促进成员国最大程度的有效参与							
活动	负责机构	时限	产出/衡量指标	现状	备注	执委会的建议	食典委的决定
5.1 促进发展中国家对食典委工作的更多参与	食典委、食典委执委会	持续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报告介绍了通过食典信托基金增加参与的措施分析情况。	正在进行	见 CX/CAC 12/35/13。 2012-2013 年协调委员会下一轮会议周期将收到有关食典信托基金监督和评价框架的信息。		
5.2 促进在食典委进程中有有效使用书面意见	食典委成员国、观察员、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	主持国有关回复通函的书面意见提交方式的报告，以及主席举行会议应遵守的准则报告。		食典委秘书处向主席和主持国秘书处提交一份问卷调查。 见附件 3（问卷调查和收到的回复）		
5.3 评价发展中国家举行法典委员会会议的成效	主持国、食典委执委会	在 2009 年前完成	主持国和共同主持国记载主办经验和共同主办经验的报告。	已完成			
5.4 加强食典联络点和国家法典委员会	食典委、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交的关于国家结构及食典联络点已得到支持的国家的报告。	正在进行	将于 2012/2013 年举行的协调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5.5 促进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食典委、食典委成员国、附属机构	持续	成员国根据区域委员会的相关议题提交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层面参与的报告。	正在进行	将于 2012/2013 年举行的协调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5.6 加强国际和国家层面的食典委工作的沟通	食典委秘书处、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食典联络点、附属机构	持续	秘书处就增加使用音频/网络视频、改进网页、加大使用电子方式发放食典材料等向食典委提交的报告	持续	见说明。		

附件 2**秘书处说明****目标 1：促进完善管理框架**

活动 1.1 至 1.5 是正在进行的活动，是食典委的核心业务，通过执委会的严格审查受到定期监督。

活动 1.6 具体处理探索适当风险管理框架的问题，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可分别利用这些框架制定兽药和农药的最高残留限量。

食品兽药残留

委员会最终确定了对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使用的风险分析原则和重新命名的食品兽药残留分析评估政策的修订，并提交食典委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REP12/RVDF，第 83 段和附录 VII）。修订工作特别关注修订第 3.2 节“评价风险管理备选方案”，以便在如何为有待确定的每一项最高残留限量制定一个可接受的限值范围并提交食典委审议方面，为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提供具体指导并附加理由说明；以及为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基于特定的人类健康关切或因为缺乏信息而没有提出每日允许摄入量或最高残留限量的兽药，提供风险管理和风险沟通建议。

委员会还商定继续进行“关切表”方面的工作，确定“关切表”的范围、使用程序政策和格式供下届会议审议。开展该工作时，委员会将考虑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食品法典通用原则委员会在保留在步骤 8 的标准方面的工作（REP12/RVDF，第 80-81 段）。

关于因基于特定的人类健康关切而未提出每日允许摄入量和/或最高残留限量的兽药，委员会向食典委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了一份项目文件，供其批准作为针对以下兽药提出风险管理建议的一项新工作：卡巴得，氯霉素，氯丙嗪，孔雀石绿，2-硝基咪唑，4-硝基咪唑，羟乙喹氧，二苯乙烯（REP12/RVDF，第 134 段和附录 X）。

农药残留

委员会继续修订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使用的风险分析原则，重点是定期审查程序和提交“关切表”或其他表格（REP12/PR，第163段和附录XIV）。

委员会同意保留农药残留联合会议2011年在“农药残留联合会议向国家政府或其他区域登记机构推荐全球联合审查化学品的最高残留限量的试点项目”中评价的所有最高残留限量，直到国家进行的全球联合审查于2013年得出结果为止（REP12/PR，第94段和附录VII）。

活动 1.7 是正在进行的活动。有关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列于文件 CX/CAC 12/35/14。这些活动也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定期审议。

活动 1.8 正由食典委秘书处持续实施，包括使用食典网站。所有食典联络点在国家层面有效分发和传播食品法典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食典委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后更新的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公布于食典网站上，新的光盘将由食典委提供。正在按专题领域编制一些新的特别出版物。

正在进行一个更新食典标准并将其翻译成阿拉伯文和俄文的项目，这些标准将在翻译完毕后公布在食典网站上。继续与中国的食典联络点合作进行中文翻译。

食典网站清晰地概述了不同语言文本的可用性，网页的用户界面现已提供所有官方语言版本，但部分网页仍在准备之中。

目标 2：促进最广泛和一致地应用科学原则和风险分析

活动 2.2：

该活动开始时，各委员会审议了通用原则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2010 年）介绍的对风险分析原则的审查情况。

食品添加剂委员会

委员会商定将拟议修订的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使用的风险分析原则提交食品法典委员会通过并纳入《程序手册》（REP12/FA第22段，附录II）。通用原则委员会核准了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提议修订的风险分析原则（REP12/GP，第49段）。

食品污染物委员会

委员会商定将拟议修订的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使用的风险分析原则提交食品法典委员会通过并纳入《程序手册》（REP12/CF第12段，附录II）。通用原则委员会核准了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提议修订的风险分析原则（REP12/GP，第49段）。

食品卫生委员会

委员会审查了其风险分析原则及程序，以便按照活动2.2简化其原则和程序，同时考虑CL 2010/1-GP中的建议（REP12/FH，第129段）。

农药残留委员会

（见活动 1.6）。

食品兽药残留委员会

（见活动 1.6）。

活动 2.5 是正在进行的活动。文件 CX/CAC 12/35/14 提供了一份向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出的科学建议请求的清单。所有科学建议请求都与最初由法典附属机构提出的

2011-2012 年法典工作直接相关。与法典工作并不直接相关的其他一些专家会议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举办。

活动 2.6 是正在进行的活动。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进行的风险分析能力建设活动列于 CX/CAC 12/35/14。这些活动也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定期审议。

目标 3：加强食典委的工作管理能力

活动 3.5 是正在进行的活动。相关委员会介绍了食典委执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对工作管理方法方面的做法提出的建议和意见（ALINORM 10/33/3A，第 66-114 段）。目前，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正就该事项进一步工作，正在修订其风险分析原则和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针对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联合会议的试点项目（见活动 1.6）。

食品法典通用原则委员会正在审议与保留在步骤 8 的标准有关的问题。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商定举行一个精简的讨论组来确定和审议将标准保留在步骤 8 的根本原因，以便加强成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和理解（REP12/GP，第 10-32 段）。

目标 4：促进法典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

总的说明：根据食典委执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要求，将介绍文件 CX/CAC 12/35/16 中的信息，以便执行活动 4.1 至 4.3。

活动 4.1 通过在食典委会议上审议一份工作文件（CX/CAC 12/35/11）和若干资料文件来执行。每届食典委会议都会介绍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工作情况，而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信息则在相关时提交给食典委。

活动 4.2 通过食典委秘书处定期或在具体相关主题的要求下参加其他国际标准制定组织的相关会议来执行，或者通过书面交流，主要是提请其他组织注意食典委现行标准或正在开展的工作来执行。

活动 4.4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定标准及相关文本方面的合作准则为与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合作提供框架。将向食典委提供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合作的情况。

目标 5：促进成员国最大程度的有效参与

活动 5.1 是正在进行的活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信托基金报告列于文件 CX/CAC 12/35/13。

活动 5.4：定于 2012-2013 年举行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各届会议将审议该活动的最新情况。该活动由活动 5.6 支持。

活动 5.5: 定于 2012-2013 年举行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各届会议将审议该活动的最新情况。

活动 5.6: 目前，众多主持国政府都依靠食典委秘书处工作文件的高效分发，已不再制作供各届会议使用的印刷版。食典委也遵循了相同的政策。食典委执委会和食典委继续使用录音。新的网站（www.codexalimentarius.org）使公众中感兴趣的人们更便利地获取食典委工作的概要。秘书处已从 2009 年起定期分发新闻简报。根据对新闻简报内容和定期性的调查结果，秘书处将改动其新闻简报以便更好地满足成员和观察员提出的需求。正在编制一份有关这些出版物用途的类似调查。

附件 3**监督2008-2013年法典战略规划活动5.2的实施情况****1. 背景**

1.1 2008-2013年法典战略规划目标5：促进成员国最大程度的有效参与；活动5.2：促进在食典委进程中有效使用书面意见

活动5.2：鼓励成员国和观察员最大限度地使用提交书面意见的机会回复通函，同时注意递交的截止日期以使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员及时研究其他成员国和观察员的立场。

食典委秘书处和各法典委员会主席将从透明度和包容性的角度出发，研究如何最佳地确保未与会成员的书面意见得到考虑，以及如何处理通函的回复意见提交得晚的情况。

时限：持续

负责机构：食典委成员国、观察员、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

监督：主持国有关回复通函的书面意见提交方式的报告，以及主席举行会议应遵守的准则报告

1.2 针对各法典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法典程序手册准则中的规定

“主席还应确保及时收到的缺席成员和观察员的书面意见得到委员会的考虑，并且所有问题均应明白无误地提交给委员会。一般来说，最好的办法是陈述被普遍接受的观点，并询问代表们是否反对采纳这一意见。”

2. 向各主席和主持国秘书处提交的问卷调查（2011年3月）**使用书面意见方面的问题**

（致各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和主持国）

- (1) 代表团向贵委员会提交评论意见后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有多常见？
- (2) 这些评论意见一般是否准时送达以便纳入官方工作文件或会议厅文件？
- (3) 这些评论意见在会议期间如何引起其他代表团的注意？

3. 收到的回复

(1) 代表团向贵委员会提交评论意见后不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有多常见？

澳大利亚（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

我们的经验是，一般情况下只有一两个并未/无法参加会议的成员提交意见。我们认为，如果成员向食典委提交意见时一项标准即将在步骤5/8和8通过，那这会带来更多问题。在许多情况下，相关成员可能并未在各法典委层面上提出这些意见；或在法典委层面提出了问题，而且法典委进行了审议但并未同意这些意见，或者该成员并未参与相关工作。这些意见在食典委层面的管理方法似乎是特设的，因为主席是否应当安排会见相关代表团并试图在全体会议之前解决这些问题，在这一点上并未得到任何指导意见。以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为例，其主席在食典委中接触代表团，并试图在相关议题被推出通过前的短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采取措施来制定书面意见的处理程序，那应当就食典委一致处理收到的意见问题给予一些指导意见。

加拿大（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每年总有一些国家提交了书面意见后并未亲自参加会议。一般来说，这些国家的数量较少（2或3个），但这一数字偶尔也会升高（超过10个），不过这类案例通常反映了某些对国际旅行造成负面影响的国际活动（例如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征）。

德国（专用膳食营养和食品法典委员会）

对最近两次专用膳食营养和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的评价反映了如下情况：我们收到了来自7个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成员国的10份意见。

马来西亚（油脂法典委员会）

提交书面意见但随后并未亲自参加会议的代表团向油脂法典委员会提交的意见数量并不多。在油脂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2009年2月），只有1个成员国（马里）提交了书面意见。参加会议的与会者来自37个成员国、1个成员组织和5个国际组织。

油脂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2011年2月）收到了来自4个并未参加会议的成员国的意见（肯尼亚、马里、毛里求斯和墨西哥）。参加会议的与会者来自31个成员国、1个成员组织和9个国际组织。

墨西哥（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

各代表团即使不参加会议，也会提交意见。他们解释说，即使他们审查并评论了工作文件，但仍在最后一刻由于预算限制而无法与会。

荷兰（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并不多。在向最近的食物污染物法典委员会会议提交了各议题汇编文件的国家中，只有两个没有参加会议。在提交了会议厅文件的国家中，只有一个没有与会。

美利坚合众国（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和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虽然绝大多数意见由与会的发达国家提交，但也有未亲自参加委员会会议的成员国提交意见的案例。虽然这种情况可能仅涉及一两个成员国，但每当由美国作为主持国的三个委员会（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和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中的一个举行会议时，这种情况通常都会发生。这些意见一般都来自缺少资金派遣代表与会的发展中国家。

更大的问题是，我们并未听取多数参加国的意见。相对而言，只有少数国家在会前提交书面意见。我们的一些主席正试图鼓励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更多参与食典委的会议，并且，我们相信实现该目标的一种途径是参加工作组和提交书面意见。某些情况下，食典联络点并未分发工作组文件，但我们仍鼓励食典联络点这样做，即使他们并未计划提出评论，这至少会使其代表熟悉对相关文件的讨论及方向。

澳大利亚对即将在步骤5和5/8通过的标准向食典委提交意见而提出了关注，我们也有同感。多数国家并未向食典委派遣具有处理各种意见的技术专长的代表，食典委也没有时间讨论这些意见。因此，美国法典办公室的做法是将这些意见转交相关委员会的主席，并请主席联系提交意见的成员国来讨论其关注，希望在食典委会议之前予以解决。

我们认为，这些意见通常由并未充分参与委员会会议的成员国提交，因此它们可能不了解其意见中所提出的问题已经得到了委员会的认真审议。在此类案例中，如果委员会主席无法在食典委会议之前排解成员国的关注，我们将请主席向食典委提出建议，这些问题已由委员会深入讨论，即将通过的文件已经获得了共识。

(2) 这些评论意见一般是否准时送达以便纳入官方工作文件或会议厅文件？

澳大利亚（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

很可能两种情况都有，有的意见及时送达，有的提交得晚。我们通常允许截止日期后最多5个工作日内收到的意见都将纳入官方工作文件和译文。如果意见送达时晚于这一时间，那澳大利亚秘书处将通知相关成员国，其意见将只以原始语言提交给委员会，以及是否会被写入Add 2或会议厅文件。各国最好不要在会议开始时向秘书处提交其国家立场文件。

加拿大（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某些情况下，及时收到的意见会被纳入官方工作文件（例如add.文件）。然而，意见通过会议厅文件转载的情况却越来越多，因为送达时间太晚而无法纳入“add”文件。这

可能是由于计划与会的国家在获得签证方面遇到困难而改变其计划，最终较晚提交了意见。另一个增长趋势是，与会的国家不愿提交任何意见来回复通函或法典文件，而是在到会后提交意见，要求编制一份汇编其所有意见的会议厅文件。在资源已经非常紧张的情况下，这给主持国秘书处带来了额外工作负担。

德国（专用膳食营养和食品法典委员会）

这10份书面意见中，有4份是我们在相关参考文件提到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晚收到书面意见中有2份纳入官方工作文件（仅为原始语言）。然而，由于没有足够的时间准备翻译，这些意见未能及时纳入法文和/或西班牙文官方工作文件。

2份迟到的意见可纳入会议厅文件。

马来西亚（油脂法典委员会）

意见一般在会议前1至2个星期收到。但有些意见却在最后时刻，也就是在会议前1或2天才收到。因此，这些意见被纳入会议厅文件。

墨西哥（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

及时收到的意见数量极少；通常在截止日期之后收到。在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这一特殊案例中，大多数意见都作为会议厅文件散发，因为它们通常都在会议两天前送达。

荷兰（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对提交补编文件和会议厅文件设有截止日期。所有书面意见都及时送达。

美国（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和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是的，未与会国家提交的意见通常都能及时收到，并纳入一份意见文件(Add)。美国试图确保所有意见都在会议前翻译和分发，因此我们常常分发两份包含意见的补编文件。然而，有时意见收到得太晚（会议前一个星期内）而无法在会议前翻译和分发。多数情况下，会议厅文件都由与会的国家提交。但无论这些国家是否亲自参加会议，如果他们的意见并未及时收到并被纳入补编文件，那这些意见就会以会议厅文件的形式发布，并大多只提供原始语言。

(3) 这些评论意见在会议期间如何引起其他代表团的注意？

澳大利亚（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

在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方面，在每个议题之初，主席都会向与相关议题有关的文件的委员会建议，该清单纳入了法典的Add文件和任何会议厅文件。澳大利亚秘书处也向各代表提供了一个矩阵表，表明各议题收到的成员意见及其列载的文件。如果可能，我们也会提请委员会注意会议期间的具体意见 – 这通常在食典委秘书处的协

助下实现。为协助主席管理成员意见，澳大利亚秘书处也编制了一份文件，逐段展示各个成员意见和原文本的对比。一些情况下，各代表团可能也会参考其他成员的意见。

加拿大（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收到的意见都提请与会代表注意。为委员会会议期间审议的各议题编制了一套主席注解说明，并指出了已提交意见但并未与会的国家。主席将提请各代表注意这些意见。此外，加拿大秘书处将审查已提交的意见，如果其中提出的观点不同于其他评论或可能提出折衷，那主席将具体利用这些文本。参考材料，包括对未与会成员提交的意见的参考说明，都被投射在主桌两边的屏幕上。

补充意见：

正如各位所了解的,我们确实在尝试确保各代表知悉未与会国家的意见。编制主席注解议程时，我们确保突出显示未与会成员（和观察员）的意见，以便主席能够意识到这些意见的存在。

关于提交评论意见，我希望提请大家注意两点（或许可称两种趋势？）。通常，提出书面意见后未亲自与会的国家都是在最后时刻才提交签证申请。即使人们提前数月就知晓会议的举行时间和地点，但一直存在他们在会议举行前一周内联系我们的大使馆希望获取签证的情况。今年，我们接到了十几个来自潜在代表的“紧急”电话，请求我们介入和加快签证过程；当然，我们对有些事无能为力。

另一种趋势是，似乎越来越多的国家与会时都带了其国家立场文件，并请求我们编制会议厅文件。我们注意到，有些国家立场文件包括了对通函的回复，而他们似乎并未回复这些通函，而是宁可当面联系并请求（极少数情况下是要求）我们编制会议厅文件。这为我们的职工增加了额外负担，而他们的工作已经到达了极限。

德国（专用膳食营养和食品法典委员会）

未及时或在会议开始后送达的意见都被立即纳入了会议厅文件并以印刷版进行展示。相关议题讨论开始时，主席通知与会者可获取会议厅文件/意见。

马来西亚（油脂法典委员会）

在讨论相关问题时，油脂法典委员会主席在全会宣读这些意见。主席认识到需要确保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成员的书面意见得到考虑。通过主席宣读或强调这些意见，感觉上它们有益于审议工作，并因此有效利用了书面意见。

应指出的是，油脂法典委员会主席之所以能够宣读这些书面意见，是因为在刚刚闭幕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除一个国家的外，所有意见均以英文提交。主席之所以无法宣读马里提交的意见，是因为它只提供了法文版。关于后者，应当鼓励无法参加会议的成员除了原始语言，还应提交英文版的意见。

此外，食典委秘书处通过提请主席注意从无法参加会议的国家收到的所有意见，可协助梳理国家书面意见，以使其观点能都得到委员会的考虑。

墨西哥（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

当意见以会议厅文件等形式分发时，其他代表团并无足够时间进行研究，并视其为一个论点或能够加强其国家立场。

一般性意见：

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秘书处必须制定促进成员对标准草案和工作文件提出意见的机制，从而使秘书处能够确认这些意见并更便捷地将其纳入评论文件。这也将减少翻译费用。

荷兰（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无。非与会者的意见仅用于准备阶段（涉及补编文件）。会议厅文件只在会议上代表团递交时得到讨论。

美国（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和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非与会成员的书面意见可通过多种途径提请委员会的注意。通常，主席或工作组领导在介绍议题时会提及已收到的意见。特别是在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会议前会举行区域委员会会议，非与会成员会与另一个成员做好安排，使其评论意见在一个与会代表团提出的立场中得到考虑。此外，在准备各个会议时，主席和辅助人员会与区域委员会会面。在这些非正式讨论期间，并未参加全会的具体国家提出的意见会提请主席的注意。

有时，秘书处会提醒主席和/或委员会注意并未与会成员提交的意见，从而使各代表团能够在全会讨论期间阅读和参考。同样，在主席为第一次与会的代表主持的研讨会期间，主席建议各代表在讨论前阅读包括书面意见在内的相关文件。

在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委员会制定的决定都基于与会者达成的共识；但如果为数众多的非与会代表团提交了表达相反观点的意见，那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可能对此进行确认。

在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全会前的会议和/或预定工作组会议之间组织了电子工作组活动。所有意见都在工作组工作中共享。各工作组主席都会报告其结论和各代表团注意到的任何重大问题。